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盘龙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3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04.8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6,659.86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862,934.55元（其中17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26,659.8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03 万元和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2.11 万元）。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1.7 亿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于同日再次购买 1.5 亿元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5 亿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336.04 万元。

三、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购买 1.7 亿元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全部到期赎回。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再次购买 1.5 亿元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原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为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增加券商收益凭证。

1、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投资期限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述券商收益凭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额度纳入前期经审批的 1.7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跟踪投资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内审部门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门负责审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类型的议案》，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理财产品类型，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

产品的类型中增加券商收益凭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类型中增加券商收益凭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盘龙药业拟增加券商收益凭证作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启洪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